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苏州市卫康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张家港第三人民医院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发药系统 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25704.44万元，资产总额为128770.95万元，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2、自动补药系统 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25704.44万元，资产总额为128770.95万元，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3、智能调配机 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25704.44万元，资产总额为128770.95万元，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4、直发轨道 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25704.44万元，资产总额为128770.95万元，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5、整处方传送系统 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25704.44万元，资产总额为128770.95万元，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6、自动发筐系统 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25704.44万元，资产总额为128770.95万元，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7、智能发药系统（智能药筐） 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25704.44万元，资产总额为128770.95万元，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8、麻精药品管理柜 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25704.44万元，资产总额为128770.95万元，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填写。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视为中小微企业。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工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如下：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